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婉綺

電話：0422289111#69330

電子信箱：sherry2003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服字第1100154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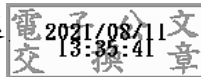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100G_11001548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來文有關依住宅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，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8/11



041100060917 有附件